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14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获核准设立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揭阳市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设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近日,公司收到该子公司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核准揭阳空港经济区合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格的通知》(粤金贷核【2015】6号),核准揭阳空港经济区合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小额贷公司”)设立资格,相关事项如下:

一、小额贷公司是由揭阳市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广东鹏运实业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揭阳空港经济区石材市场及其他“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小额贷款服务。

二、小额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一次性缴足。其中,主发起人揭阳市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其他股东广东鹏运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林秀伟出资1600万元;洪宏出资1200万元;黄利宏、陈业隆、许玉卿各出资1000万元;吴浩生出资600万元;陈静忠出资400万元。

三、小额贷公司住所为揭阳空港经济区炮台镇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黄利宏。

四、核准业务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五、小额贷公司依法向当地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待揭阳市金融局核验开业证照齐备后正式营业。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0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5年2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王瑞华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5-007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佳逸创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青域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专项产业基金,基金名称为北京清新诚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清新诚和”)。清新诚和设立规模为25,3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39.53%,其他出资人出资15,3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60.47%。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北京清新诚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北京清新诚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3号楼2层2076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青域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杨沐为代表)

5、成立日期:2015年1月19日

6、合伙期限:2015年1月19日至2045年1月18日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电缆 公告编号:2015-00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电缆”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报告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93,806,715.62	2,718,913,240.14	-8.28%
营业利润	135,668,480.80	158,365,781.83	-14.33%
利润总额	136,825,394.31	157,909,576.87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171,358.17	130,900,851.08	-2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07	0.4010	-25.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4%	11.16%	-3.3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57,891,492.56	2,511,728,637.93	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90,644,071.39	1,215,812,608.04	6.15%
股本	326,430,000.00	326,43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5	3.72	6.18%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经营业绩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49,380.67万元,较上年下降8.28%;全年实现营业利润13,566.85万元,较上年下降14.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17.14万元,较上年下降25%。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由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因应收账款周转期延长而增加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状况说明:报告期末,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275,789.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9.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9,064.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6.15%,主要是因为公司净利润的增加所致。

2. 上表中不存在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项目。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0%至3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0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传送会议资料,并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15年2月13日上午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债权债务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平县荣信稀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信稀贵”)及荣信公司控股子公司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俊实业”)的资产结构,改善子公司的现金流,实现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决定通过债权转让、债务重组的方式,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转让荣信稀贵和天俊实业所享有的针对罗平锌电的部分债权,以此从华融资产取得满足荣信稀贵和天俊实业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债权债务融资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0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债权债务融资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权融资概述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平锌电”)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债权债务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罗平锌电和全资子公司罗平县荣信稀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信稀贵”)及荣信稀贵控股子公司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俊实业”)将以债权转让、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1、债权转让

罗平锌电(即债务人)连同荣信稀贵(即债权转让方)及天俊实业(即债权转让方)将分别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即债权收购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荣信稀贵与天俊实业向华融资产转让其所享有的针对罗平锌电的部分债权,转让债权合计为6,200万元(其中:荣信稀贵转让债权为3,080万元,天俊实业转让债权为3,120万元)。作为转让对价,华融资产将向荣信稀贵与天俊实业支付债权收购价款合计为6,200万元(其中:荣信稀贵的债权收购价款为3,080万元,天俊实业的债权收购价款为3,120万元)。

2、债务重组及担保

债权收购方华融资产将与债务人罗平锌电签订债务重组《还款协议》,约定对华融资产收购的上述标的债权进行债务重组。《还款协议》约定:罗平锌电应于2015年6月18日向华融资产偿还重组债务6,200万元。

本次债务重组,由公司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进行担保,同时由债权转让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债权收购方华融资产是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故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债权债务融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融资计划涉及方基本情况介绍

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北市区金江路1号

负责人:张心智

《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000031362

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25,835,870,462元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5,335,870,462	98.06%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500,000,000	1.94%
合 计		25,835,870,462	100%

华融资产是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华融资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罗平县荣信稀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530324000000203

法定代表人:李尤立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罗平县罗雄镇万达路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锗、镓、钢稀贵金属、氧化锌粉、活性氧化锌、硫酸锌、硫酸铵、铅渣、铜镉渣。

截止目前,罗平锌电持有罗平县荣信稀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经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罗平县荣信稀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71,236,986.90元,净资产41,149,405.47元,营业收入26,043,246.36元,净利润-1,976,993.62元。

3、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530324000000199

法定代表人:李来成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罗平县罗雄镇万达路136号(长家湾对面)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加工、销售。

截止目前,荣信稀贵持有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经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12,883,110.03元,净资产23,711,336.33元,营业收入59,137,535.01元,净利润3,295,063.23元。

三、债务重组方案

1、重组涉及债务情况:罗平锌电为缓解资金流动性困难,盘活资产,促进生产经营发展,拟进行债务重组。经债务人与债权转让方共同清理和核算,确认截至《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罗平锌电应清偿的债务共计62,098,775元(其中荣信稀贵享有的债权为30,848,246.38元,天俊实业享有的债权为31,250,528.62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平锌电尚未清偿上述债务。

2、债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本次债务重组是荣信稀贵将其对罗平锌电所享有的30,848,246.38元债权中的3,080万元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并由罗平锌电履行对华融资产3,080万元的还款义务,剩余的48,246.38元债权由罗平锌电向荣信稀贵进行偿还;天俊实业将其对罗平锌电所享有31,250,528.62元债权中的3,120万元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并由罗平锌电履行对华融资产3,120万元的还款义务,剩余的50,528.62元债权由罗平锌电向天俊实业进行偿还。

华融资产以现金方式向债权转让方支付收购价款,华融资产和罗平锌电在债务重组《还款协议》中约定:罗平锌电应于2015年6月18日向华融资产偿还重组债务6,200万元。本次债务重组,由公司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进行担保,同时由债权转让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转让协议(荣信稀贵)

(1)转让方:荣信稀贵;

(2)受让方:华融资产;

(3)债务人:罗平锌电;

(4)标的债权:人民币30,800,000.00元;

(5)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30,800,000.00元。

2、债权转让协议(天俊实业)

(1)转让方:天俊实业;

(2)受让方:华融资产;

(3)债务人:罗平锌电;

(4)标的债权:人民币31,200,000.00元;

(5)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31,200,000.00元。

3、债务重组还款协议

(1)甲方:华融资产(债权人);

(2)乙方:罗平锌电(债务人);

(3)重组标的债务确认:根据债权人受让荣信稀贵、天俊实业所转让的债权,债务人对债权人负有金额为人民币62,000,000.00元的债务;

(4)重组债务还款宽限期:债务重组还款宽限期(以下简称“还款宽限期”)自编号为(云南Y24150008-1)的《债权转让协议》(荣信稀贵)及编号为(云南Y24150008-2)的《债权转让协议》(天俊实业)所约定的债权转让日(即为还款宽限起始日)起算,即自2015年2月13日起至2015年6月18日止。如实际的还款宽限起始日与前述约定不一致的,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债务宽限确认书》所确认的实际时间为准。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率为10%/年。

(5)重组债务的偿还:罗平锌电应于2015年6月18日,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偿还重组债务陆仟贰佰万元整(小写:￥62,000,000.00元)。若重组债务偿还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还款,原重组债务偿还日至实际还款日(含当日)期间的天数计入重组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6)重组宽限补偿金的支付:

①、重组宽限补偿金的支付时间

重组宽限补偿金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乙方应于 2015年3月20日、2015年6月18日按实际重组天数计算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并支付。

②、当期重组宽限补偿金的计算公式

当期重组宽限补偿金=未清偿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对应的延期还款实际天数÷360

其中:

ⅰ、未清偿重组债务=重组债务-乙方已偿还的重组债务金额;

ⅱ、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按10%/年计收;

ⅲ、对应的延期还款实际天数为上一个重组宽限补偿金支付日(不含当日)至当期重组宽限补偿金支付日(含当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7)违约责任:

①、对出现违约事件时点,甲方有权对全部未偿还的重组债务在《还款协议》第2.3条约定的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的基础上上浮50%,同时有权对未偿还重组债务本金或重组宽限补偿金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直至乙方正常履约为止;

②、宣布所有重组债务立即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或其他应付款项;

③、甲方凭《还款协议》、《保证协议》、《公证书》及公证处出具的《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④、要求保证人立即承担保证责任;

⑤、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执行后续监管措施,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按重组债务余额一次性收取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正常履约为止。

以上《还款协议》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债务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结构,化解资金流动性风险,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债权债务融资将减少公司2015年度利润约为215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债权债务融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债权转让协议》(荣信稀贵);

4、《债权转让协议》(天俊实业);

5、《债务重组还款协议》;

6、《债务重组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1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2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15年1月13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1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2月2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美荣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1,979,646.6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1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1,979,646.60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共计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356,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83,730,000.00元,减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486,792.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65,243,207.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12月26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5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	55,183.91	54,038
2	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	65,772.92	62,390
3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2,977.69	11,945
合 计		133,934.52	128,373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截至2015年1月1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1,979,646.60元,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661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投入时间
1	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	80,193,730.27	2014年4月4日至2015年1月13日
2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785,916.33	
合 计		81,979,646.60	—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实施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及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置换金额81,979,646.60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15年1月13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1,979,646.6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认为: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1,979,646.6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双塔食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15-002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5-003号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5-004号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刘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通过,提名张跃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5-005号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2:00在燕莎盛世大厦二层第二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附简历:

傅跃红

196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法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商学院二分院教研室主任,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济师,北京燕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市场策划部部长,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张跃进

1961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历任北京市百货公司搪瓷铝品分公司经理助理,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化妆品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北京燕莎望京购物中心副总经理,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燕莎友谊商城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15-003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刘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刘毅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傅跃红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刘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长、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刘毅先生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发展战略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附件:简历

傅跃红

196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法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商学院二分院教研室主任,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济师,北京燕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市场策划部部长,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15-004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祖国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祖国丹先生因年龄原因,提出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祖国丹先生仍然担任公司董事。

祖国丹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改革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董事会对祖国丹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卓有成效的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授予祖国丹先生公司名誉董事长称号。

因工作变动原因,解聘傅跃红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张跃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附件:简历

张跃进

1961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历任北京市百货公司搪瓷铝品分公司经理助理,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化妆品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北京燕莎望京购物中心副总经理,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燕莎友谊商城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首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3号燕莎盛世大厦二层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5日

至2015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董事候选人张跃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2月14日分别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